

普建委〔2024〕99号

## 关于开展2024年度生产建设项目（第二批） 水土保持现场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建设单位：

为督促生产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，落实水利部水土保持工作“强监管”要求，加强普陀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事中事后监管，切实落实建设单位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，根据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、市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实施方案》（沪委办发〔2024〕6号）、《上海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沪府办〔2021〕3号）、《上海市水土保持管理办法》（沪水务规范〔2024〕3号）和《上海市水务局关于落实上海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“两单”制度的通知》（沪水务

〔2023〕434号)等要求,我委将针对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组织现场监督检查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 一、检查时间及项目

检查时间:2024年10月至11月(具体时间另行通知)。

检查项目清单:详见附件。

## 二、检查内容

(一)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管理机构、人员和制度的落实情况;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及招投标水土保持内容落实情况;

(二)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:水土保持工程、植物、临时措施落实与运行管理情况,取、弃(渣)场是否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地点并采取防护,涉河工程水土流失防护情况,表土剥离、保存和利用情况等;

(三)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及报备(批)情况;

(四)水土保持投资落实情况;

(五)水土保持监测、监理工作开展情况;

(六)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历次监督检查整改意见落实情况;

(七)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情况;

(八)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;

(九)《水土保持法》《上海市水土保持管理办法》和批复的水保方案中其他要求的落实情况。

### 三、检查工作要求

请项目建设单位组织施工、监理、监测等参建单位现场负责人员参加检查，协助检查组完成各项检查任务；检查时监测单位提交上一季度监测成果备查。

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
2024年10月12日

